

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关于建立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门服务制度的通知

各业务室、不动产登记窗口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创新服务举措，切实将重点工程和老弱病残人群的办证需求纳入日常工作之中，真正解决民生项目和特殊群众的实际困难，《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门服务制度》已经中心领导批准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2月24日

附件：

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门服务制度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创新服务举措，切实将重点工程和老弱病残人群的办证需求纳入日常工作之中，真正解决民生项目和特殊群众的实际困难，现制定《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门服务制度》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1、老弱病残等导致行动不便，无法远距离行动的特殊人群，服务对象需意识清晰、口齿清楚、表达明白、能自主签字或按压手印；

2、省市重点工程或重大民生项目涉及批量登记事项的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申请上门服务；

3、因历史遗留或疑难杂症问题导致“登记难”的，企业可申请上门服务。

二、服务条件

1、服务范围 of 湛江市辖区内（含霞山区、赤坎区、坡头区、麻章区）；

2、服务对象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3、服务类型涵盖不动产首次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转移登记、注销登记等所有不动产登记类型；

4、登记业务中涉及到的其他申请人应先持材料至中心，确认

有关登记业务产权清晰，资料齐备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、符合上门服务条件的对象，可委托代理人前往各区行政服务中心的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“上门服务”，填写《上门服务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利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、不动产权来源证明等有关材料等；

3、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收到上门服务申请后，应当及时予以答复。予以上门服务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；

4、申请材料齐全、完整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代理人预约上门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。

四、服务程序

1、登记业务部门负责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，涉及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申请人的，可先行办理相关手续；

2、登记机构上门办理时，必须当面询问申请人相关情况，以确认申请时不动产登记事项为申请人真实意愿，制作询问笔录，并由服务对象签字或按压手印确认；

3、对服务过程进行取证，可根据需要选择拍照或摄像；上门服务的照片或影像资料应归档保存，涉及技术问题的由办公室负责保障。

五、上门服务要求

1、“上门服务”须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，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工作服，佩戴工作证，疫情期间应佩戴口罩并做好防疫措施；

2、上门服务工作人员按规定向申请人宣读和告之相关情况，并通过交谈目测申请人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，确保一次“上门服务”即可完成；

3、上门服务时，工作人员应自行携带纸张、笔墨及相关登记用品，举止文明、服务热情，不得故意拖延、刁难办事群众；

4、各登记业务股室按序安排上门服务时间，服务时间一般应为工作日，重点工程或重大民生项目的除外；

5、登记业务股室应做好上门服务的工作台账及档案材料的交接手续。

六、不能提供上门服务的几种情形

1、服务对象思维不清、听力障碍，既无法用语言交流，又无法文字交流，目测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2、上门地点为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医院或其他医院的传染病科室、精神病科室的；

3、服务区域存在环保、治安等安全及健康警示或者被疾控部门列为风险区域的；

4、有其他严重影响上门工作人员健康、安全的风险或者有其他影响被服务对象自由意思表示状况的；

5、有必要终止或暂停“上门服务”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针对需来现场办理登记业务的聋哑人士，由登记业务股室提前向办公室报备，由办公室负责联系手语老师提供翻译服务。

2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3、本制度由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门服务申请表

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上门服务申请表

申 请 信 息	权利人姓名（名称）			
	身份证号码			
	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码			
	申请的不动产坐落			
	上门原因			
	上门地点			
承 诺 事 项	本人承诺，上门服务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： 1、服务对象思维不清、听力障碍，既无法用语言交流，又无法文字交流； 2、上门地点为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医院或其他医院的传染病科室、精神病科室的； 3、服务区域存在环保、治安等安全及健康警示或者被疾控部门列为风险区域的； 4、有其他严重影响上门工作人员健康、安全的风险或者有其他影响被服务对象自由意思表示状况的； 5、服务对象不在湛江市辖区范围内的； 6、有必要终止或暂停“上门服务”的其他情形。 承诺人：			
预 约 登 记	申请人（代理人）： 申请时间： 预约上门时间： 上门服务人员：			
备 注				